# **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国家基础研究平台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根据重点实验室颁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规定的范围提出资助申请。同时重点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课题经费为5-20万元。

**第四条**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见实验室申报通知并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下载。

**第五条** 课题审定：课题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课题通过实验室网站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与课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签订开放课题科研合同书。

****第三章 课题实施****

**第七条** 开放课题科研合同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开始进入实施阶段。课题负责人组织课题主要研究人员按合同约定进度实施课题研究工作，重点实验室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工作，并指派专人按实验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第八条**实施课题年度报告制度。课题负责人应在年底11月底前填写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由重点实验室汇总，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年度考评，视考评结果给予评价。

**第九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第十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须在3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和资金使用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课题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课题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过重点实验室审议后，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在研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重点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缓拨资助经费、中止资助等处理：

（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课题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3）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重点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4）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有其他违反基金课题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课题，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课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推广（转让）、应用等。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形成的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字样，标注位置应在学术论著、鉴定证书、技术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或书前扉页、或论文首页等醒目处，或致谢部分。标注内容如下：中文：“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英文：“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based Fibe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成果单位注明“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iobased Fibe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基金资助课题所申请的发明专利，发明人应包括基金申请人，专利权人应包括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结题要求应满足合同书指标。一般包含：一般项目至少发表SCI期刊论文2篇，重点项目至少发表SCI期刊论文3-4篇。

**第十五条**鼓励已获得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课题继续联合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国家科技项目。

****第五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开放课题基金按照开放课题科研合同书约定进行拨付，原则上开放课题科研合同书签订后3个月内拨付第一笔课题启动经费。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划拨的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管理，单独建帐立卡，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

**第十八条**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专家咨询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等。

开放课题基金经费不支持设备费等资本性支出。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负责经费的合理化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重点实验室将终止资助，并视情况收回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2年5月1日起执行。